

伊宁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2 年 3 月 22 日，伊宁市人民政府召开 2022 年第二次常务会议，会议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哈密提·阿克木主持，各党组成员、副市长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及责任人列席会议。会议研究了市农业农村局、国资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上报的议题，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伊宁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事宜》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住建局报来的《关于伊宁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事宜》，经研究，会议同意对伊宁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具体工作由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关于 2021 年已建设未上会项目的情况说明》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项目指挥部报来的《关于 2021 年已建设未上会项目的情况说明》，经研究，会议原则同意开工建设政府投资类项目 171 个，具体工作由项目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办理。

三、《关于减免边合区三个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请示》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边合区报来的《关于减免边合区三个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请示》，经研究，会议同意减免伊犁林则徐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服务中心

项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边合区发热门诊项目、伊犁州中医医院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市政基础配套费，具体工作由财政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四、《关于申请授予图尔江·塔西、于刚两名同志市级见义勇为称号发放补助金的报告》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政法委报来的《关于申请授予图尔江·塔西、于刚两名同志市级见义勇为称号发放补助金的报告》，经研究，会议同意授予图尔江·塔西、于刚两名同志“伊宁市建议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具体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

五、《伊宁市冷链食品与邮件物流专班关于对过期进口冷链食品进行处置的请示》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市监局报来的《伊宁市冷链食品与邮件物流专班关于对过期进口冷链食品进行处置的请示》，经研究，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具体工作由市监局牵头，会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

六、《关于完善伊宁机场专名的请示》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民政局报来的《关于完善伊宁机场专名的请示》，经研究，会议同意该请示，具体工作由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关于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请示》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退役军人事务局报来的《关于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请示》，经研究，会议同意该请示，具体工作由

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八、《关于对伊宁市园艺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报告》 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国资局报来的《关于对伊宁市园艺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报告》，经研究，会议同意该报告，具体工作由国资局负责组织实施。

九、《关于进一步理顺及推进伊宁市国有资本及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实施方案》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国资局报来的《关于进一步理顺及推进伊宁市国有资本及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经研究，会议决同意该方案，具体工作由国资局负责组织实施。

十、《伊宁市国资监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送审稿）》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国资局报来的《伊宁市国资监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送审稿）》，经研究，会议同意该请示。会议要求，充分结合我市实际，逐步完善优化选聘制度，具体工作由国资局负责组织实施。

十一、《关于将伊宁市伊园农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 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国资局报来的《关于将伊宁市伊园农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经研究，会议同意该请示，具体工作由国资局负责组织实施。

十二、《关于向伊宁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资的请示》 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国资局报来的《关于向伊宁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资的请示》，经研究，会议同意该请示，具体工作由国资局负责组织实施。

十三、《关于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设施的报告》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公安局报来的《关于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设施的报告》，经研究，会议同意该报告。会议要求，交警大队、城市管理局认真梳理需要完善的道路交通设施，加大设备检修、保养、维护力度。同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分批次进行更换，确保道路交通设施的正常运转，保障群众的出行安全，具体工作由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市管理局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十四、《关于开展伊宁市电动车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公安局报来的《关于开展伊宁市电动车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经研究，会议原则同意该方案。会议要求，公安局进一步完善细化实施方案，再次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后，予以实施。

十五、《关于北京路改扩建工程苗木移栽的请示》 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住建局报来的《关于北京路改扩建工程苗木移栽的请示》，经研究，会议同意该请示，具体工作由住建

局负责组织实施。

十六、《关于公交集团6月份到期更新50辆纯电动公交车的请示》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公交集团报来的《关于公交集团6月份到期更新50辆纯电动公交车的请示》，经研究，会议同意该请示。会议要求，保障最低运行成本，分批次采购更新车辆，具体工作由公交集团负责组织实施。

十七、《关于万汇公司（原青年街市场）征收补偿遗留问题处理建议的请示报告》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棚改办报来的《关于万汇公司（原青年街市场）征收补偿遗留问题处理建议的请示报告》，经研究，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征收补偿部分，结合我市财政实际逐步偿还，各相关部门提出合理方案，报财经会研究决定，具体工作由棚改办负责组织实施。

十八、《关于提高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单位聘用及季节人工人员工资待遇的请示》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城市管理局报来的《关于提高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单位聘用及季节人工人员工资待遇的请示》，经研究，会议原则同意提高市政服务中心单位聘用人员工资待遇，由城市管理局再完善细化涨幅标准，提出具体增资方案后报政府研究。园林服务中心季节工人员待遇由城市管理局结合财政实际，在不增加财政预算的前提下，由城市管理局党组研究决定。

十九、《关于将边合区、南岸新区市政维护费纳入市财

政并划转至城市管理局市政中心的请示》审议讨论情况

会议听取了城市管理局报来的《关于将边合区、南岸新区市政维护费纳入市财政并划转至城市管理局市政中心的请示》，经研究，会议同意该请示，由财政局具体核算边合区、南岸新区市政维护费用并纳入财政预算。

主持人：市委副书记、市长哈密提·阿克木

参加人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乔雪刚，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叶尔江·库依西拜、帕力哈提·阿布都热西提、王著斌、热孜燕·买买提明、杨汝海，塔什科瑞克乡尤努斯江·塔依尔，政府办库都斯·依萨克、袁勋，市政法委张宾，市纪委监委潘雪瑞，人武部李君佩，农业农村局梁冲、裴利计、张圣凯，林草局苑华，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刘慧杰，市监局杨林，民政局帕提曼·阿布都外力，退役军人事务局王勇，文旅局穆合塔尔·祖农，生态环境局吕海军，司法局王彬，卫健委常学杰，财政局朱涛，公安局董陆洋，交警大队连庆宏，治安大队明晓龙，发改委王健，人社局郭铁柱，国资局侯新梅，城市管理局阿力木·阿不来提，住建局伊力哈木，交通局王勇，自然资源局王强，棚改办朵文刚，消防救援大队郑亮，巴彦岱镇海米提·马合木提，英也尔镇赛丽曼·赛都拉，达达木图镇地丽努尔·塔西，汉宾乡吴鹏，喀尔墩乡吾拉木·吐尔逊，托格拉克乡扎依尔·塔力甫，克伯克于孜乡阿不力米提·吐尔孙，城投集团卞超、王军，文旅集团买合苏提，国投集团卞超，公交集团闫勇杰，联创集团

刘志千，园艺场、伊园农旅公司刘伟斌，景区管委会何伟，
法律顾问罗贤金。

2022年4月6日